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667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奕愷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